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一般化學及生物化學工作守則

壹、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 第 1 條 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通識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 第 2 條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應變處理裝備。
- 第 3 條 應明定實驗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第 4 條 各實驗場所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聯絡人員、單位電話及逃生平面圖。
- 第 5 條 認清及牢記最近距離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第 6 條 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及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 第 7 條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其附近應嚴禁放置易燃、易爆化學品。
- 第 8 條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應嚴禁放置食品、飲料。
- 第 9 條 盛裝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緊閉以防止意外。
- 第 10 條 毒化物運作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第 11 條 從事具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第 12 條 從事具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第 13 條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類氣體，並儘速撤離退避至安全場所。
- 第 14 條 非上課時間內，從事實驗應另有監督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從事實驗。
- 第 15 條 被化學藥品濺濺，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第 16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第 17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派員受訓，並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書。
- 第 18 條 化學廢液應依規定分類存放及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水槽。

貳、生物化學工作守則

- 第 1 條 生化實驗場所工作人員須熟悉運作具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等)之防止危害的處理準則。
- 第 2 條 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及張貼明顯的 GHS 危害標示。
- 第 3 條 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後必須緊閉，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 第 4 條 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配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應以感染物視之。
- 第 5 條 對於有害物、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作業人員除配戴適當手套、呼吸防護具外，應於抽氣櫃內操作。
- 第 6 條 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具有生物危害標示收集盒中，並應依規定處理。
- 第 7 條 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等注意事項處理或送醫治療。
- 第 8 條 實驗結束時，以消毒水(5%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